

证券代码：836834

证券简称：中帆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 XIANQIANG JASON LI 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 | | |
|----------------------------|--------------------|--|
| 注册资本 | 606,677,919 元 |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4 月 18 日 | |
| 主营业务 | 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全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控股股东名称 |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购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健电子”）、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信息”）、丁野青、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宇”）等十名股东所持有的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帜生物”）14,124,684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华医疗持有中帜生物 14,124,684 股股份，占中帜生物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

收购人新华医疗通过直接方式控制中帜生物 14,124,684 股股份，占中帜生物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新华医疗将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中帜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收购报告书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 |
| 批准程序 | - |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二)《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公司及投资者营业执照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